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宏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26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

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潘明彥

１號國民法官

２號國民法官

３號國民法官

４號國民法官

５號國民法官

６號國民法官

１號備位國民法官

２號備位國民法官

３號備位國民法官

４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蘇豐展

通　譯　王宥筌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莊士嶔

紀芊宇

黃榮加

被　告　張俊宏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陳香蘭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諭知：本案續行審理程序。

點呼證人張建佑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張建佑（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張建佑答

被告是我親大哥。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證人若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有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如不拒絕證言，應據實陳述，否則即有偽證罪之處罰。

審判長問

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張建佑答

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與被告的關係如何？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是我大哥，我媽生了五個小孩，我是最小的老么，我跟張俊宏中間還有三個哥哥和一個姐姐。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被告的父母還健在嗎？

證人 張建佑

我爸媽十多年前就過世了。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被告為什麼會住進大內分院的護理之家？什麼時候入住的？

證人 張建佑

我大哥在108 年12月初動大腸癌跟膀胱癌的手術，之後有挖兩個洞，一個是排便，一個是排尿，手術後，我就請人幫我找到這間療養院，就讓我大哥過去那邊住了。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所以是你安排的？

證人 張建佑

對，我請別人幫我找，我去辦理的。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被告的經濟狀況如何？養護之家和醫療費用是由誰支付？

證人 張建佑

我哥身體不好，已經十多年沒有賺錢了，偶爾我會給他零用錢，所以他應該沒有收入，這個療養院的費用，那時候因為我哥是低收入戶，政府好像有補助到1 萬6000元，因為那個錢是直接匯入療養院，我不是這麼清楚。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所以你每個月還要支付一些錢嗎？

證人 張建佑

可能有一些像是尿袋、排便那些或是一些材料什麼的，每個月可能大概2000元到7000元這個費用，如果我工作那個月賺比較多，我就放一些零用金在那邊，他自己想吃什麼就可以自己買。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多久會去護理之家看被告？

證人 張建佑

每個月至少月初一定會去，因為有一些費用，我也不想欠人家，所以去就順便繳錢。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所以你是每個月去一次？

證人 張建佑

對。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一次停留大概多久？

證人 張建佑

最多不會超過一個小時，但是至少都有半個小時，因為想說反正兄弟，去就幫張俊宏整理一下環境，多看看他，讓他覺得我還是很關心他。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據你所知，被告有沒有什麼不良的習慣？

證人 張建佑

抽煙跟喝酒不知道算不算，其他就沒有了。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被告在成大手術以後，身體狀況是怎麼樣，為什麼沒有接回家休養，而要去養護中心？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手術後，大腸癌跟膀胱癌因為太嚴重了，肚子現在都有兩個洞，是排便跟排尿的，我做水電的水電工，我沒辦法也沒有這個護理人力，我想說我白天要工作，張俊宏在家裡我也不放心，沒有人照顧他，他要自己來，剛好政府有補助這筆錢，所以我想說就讓張俊宏去養護中心，我覺得這個養護中心可以讓張俊宏受到比較好的醫療照護。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據我們所知，被告並沒有臥床的情形，也可以自行走路、吃飯，被告唯一需要做的比較複雜的行為，可能就是換尿袋和便袋，這個在學習以後，應該是家人都可以幫忙處理的，為什麼你們沒有把被告接到你家去住？

證人 張建佑

其實張俊宏是有說想在家裡，但白天我家裡沒人，張俊宏的

病情這麼嚴重，萬一三不五時有什麼狀況發生要跑醫院，我也沒辦法，我也不知道張俊宏會不會變不好，我家裡的衛生也不會為了張俊宏而做得很清潔到位，我想說讓張俊宏在護理之家，對張俊宏可能會比較好，而且政府也有補助那筆錢，我想說就讓護士來照顧張俊宏，這樣對張俊宏就比較好。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所以你覺得這是對被告比較好的方式嗎？

證人 張建佑

我個人是這麼想。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被告有沒有曾經跟你要求要回家去住？

證人 張建佑

我每個月去看張俊宏或是有時候打電話給張俊宏，他大概多多少少都有提到，我是安慰他說「你回到家裡，我也沒那個能力這樣看著你，萬一你在家裡暈倒或是感染，那我怎麼辦，我工作也不是可以放著不做。」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剛剛說被告多多少少都有提到，是指你只要去看被告，被告都會跟你講要回家住這件事嗎？

證人 張建佑

差不多，有時候就算沒講，可能心情、臉色也不太好吧。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們幾個兄弟姊妹的感情如何？

證人 張建佑

我們五個，就我跟張俊宏的感情比較好，因為十多年前，張俊宏的身體狀況不好，有氣喘、心律不整，就沒工作，回到老家跟我媽媽一起住，因為我本來就離我老家近，常回去探望我媽，久了就是比以前年輕的時候感情還好，其他幾個哥哥、姊姊他們比較沒有這麼常回去，所以我覺得我跟張俊宏的感情是最好的。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的意思是說除了你以外，其他兄弟姊妹大概都跟被告並沒有什麼往來，也沒有什麼感情？

證人 張建佑

差不多很淡。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剛剛你提到被告因為身體關係，已經十幾年沒有工作，被告的經濟來源為何？

證人 張建佑

在還沒去住療養院的時候，如果我那個月工程有多做一些，多工作幾天，有比較多錢，我就給張俊宏多一點零用錢，如果沒有，反正也會給張俊宏幾千元，讓他可以買個東西，他沒有在工作了，他這些年來都沒工作，身體不好。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被告的名下有無財產或是人壽保險、儲蓄險之類的？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沒工作應該就沒財產，如果要說有財產，那時候我爸媽倒了，被告有拿到老家三分之一的權利，就這樣而已，其他就是口袋有什麼錢就是多少了。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的意思是指被告有繼承祖產的房屋和土地？

證人 張建佑

對，老家的祖產我們也不賣的。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是鄉下的房子嗎？

證人 張建佑

對，老房子而已，沒價值。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耐保險的部分呢？

證人 張建佑

大概15年前左右有個機會，那時候有人來跟我邀保險，我那時候想說我哥以後老了或是要走了，可能我也是要協助，那

時候想說就每個月多少負擔一點，我有買一些防癌、意外險、壽險，不多，大概30、50萬元這樣而已。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在案發當天即護理之家失火那天，被告有無跟你聯絡？

證人 張建佑

其實那一天是重陽節，我本來打算去護理之家載張俊宏回來祭拜祖先，那天早上我大概7 點要出發的時候，看新聞說療養院失火了，我就匆匆忙忙趕去那邊要找張俊宏，但沒找到，然後我就回家拜一下祖先，之後再想一想不對勁，在想要回去那邊時，善化分局就打電話叫我去派出所了，我除了在派出所看到張俊宏之外，其他就都沒有了。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護理之家的人曾否跟你提過被告在院內有出現異常舉動或擾亂秩序的一些行為？

證人 張建佑

我去的時候，護士是說張俊宏有時候會調皮，但也沒講個具體，我想說大概也沒什麼，因為是在聊天的時候，像半開玩笑這樣，我想說如果很嚴重，應該就會不讓我們住吧。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的意思是沒有特殊的異常行為，院方的人員沒有跟你講有這些情形？

證人 張建佑

對，沒有聽到。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據你所知，被告本身有無精神疾病？他之前有無在精神科就診過，或曾被診斷過憂鬱症或其他類型的精神疾病？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在大腸癌開刀之前是沒有，因為那時候跟我住一起，不知道是我沒看出來還是怎樣，是沒有，但這兩年，我不知道吃癌症的藥會不會受影響。在張俊宏去住護理之家之後，所有醫療都是護士他們在安排的，所以我也不太清楚，他們

也沒有跟我講到有帶他去看。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的意思是目前你不知道這方面的？

證人 張建佑

我是沒有帶張俊宏去看過，護理之家有沒有帶他去看過，可能要問護士他們吧。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本件有委託嘉南療養院對於被告也就是你哥哥做精神鑑定，鑑定結果是被告的智力是中下至邊緣智能範圍，也就是被告的智能是低於常人的。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異議，辯護人請證人就本件鑑定報告去發表結論，這不是證人自己親自見聞的事項，而是在評論。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我沒有請證人發表結論，我只是告訴證人有這個鑑定的意見，並詢問證人有沒有什麼意見而已。

審判長 劉怡孜

異議成立，這是屬於專業事項，不適合讓證人表示意見，請辯護人更改問題或繼續下一個問題。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你和被告曾否跟被害人家屬談過和解？

證人 張建佑

我們沒有談，因為我哥也沒錢，我是水電工，收入也不是這麼穩定，沒有太多能力，因為這件事情這麼嚴重，我也不知道怎麼談，如果可以的話，我是想代替我哥跟這些家屬做個道歉。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你剛剛回答辯護人，你每個月的月初會去護理之家探望被告，在被告住在護理之家的兩年期間，你每個月都有去嗎？

證人 張建佑

應該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去，因為都要繳錢，就算月初沒去，可能也會盡量安排個時間過去。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這兩年期間有無中斷過？

證人 張建佑

印象中是沒有。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你繳錢的方式為何？

證人 張建佑

現金。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有用匯款的方式嗎？

證人 張建佑

沒有，我想說幾千元而已，通常會去繳錢就是可能手上剛好有錢的那幾天，就先去繳一繳。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你剛才說你去護理之家探望的時間大概是半小時，在這半小時的期間，你通常都在做什麼事？

證人 張建佑

其實我們兩兄弟雖然感情好，但是話題也不是這麼多，我想說我就盡量出現在張俊宏的眼前，幫他把環境用一用或是坐在那邊陪著他，有時候可能跟他講講最近有發生什麼事情，或是什麼時候要祭拜祖先什麼的，反正有時候我講、他聽，他不一定會回答我，反正我們的溝通模式就是這樣。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在住進護理之家前是跟誰同住？

證人 張建佑

我大哥應該從十多年前身體不好之後，回到老家這裡，就跟我媽媽同住了，其實他是住老家，他自己回來，不是我媽媽要求他，是他自己就回來跟我媽媽同住，因為我都照顧我媽

媽，然後我就一起，反正就是這樣而已。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你們老家是在臺南嗎？

證人 張建佑

在海佃路那邊。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你的地址是在嘉義市，你們兩個是不同縣市的，你會去臺南的老家找張俊宏嗎？

證人 張建佑

因為我媽媽老了，其實應該是順便看我大哥，反正每個月兩、三次跑不掉，有時候如果是因為工作需要到外地，像從南部下來，我有時候會特別繞過去買個水果或補品讓我媽媽吃，其實應該是說我是回去看我媽媽，順便看一下我大哥，因為那時候我想說我大哥只是身體不好而已，我不知道他這麼嚴重。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之前是在哪一家醫院就醫的？

證人 張建佑

我知道好像是成大而已，再之前的，我就沒有跟他聊這麼多了。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開過幾次刀？

證人 張建佑

我只知道108 年那次大腸癌跟那個，其他中間我不知道，就斷斷續續，張俊宏是說他有去拿藥，我也不知道是去哪裡拿藥，因為那時候說實在的，他手術之後，我才開始注意到原來他生這麼重的病，不然之前我以為他只是像老人氣喘這樣，吃個藥就好了。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所以被告每次去醫院開刀動手術，你不見得都會陪同？

證人 張建佑

對。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你剛才說被告之前沒有去精神科就醫的情形，被告有無跟你要求過，請你帶他去精神科看一下？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沒有跟我要求過，我也沒這麼想，因為我從來沒想到我們家裡的人會出現精神方面的問題。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就你跟被告相處的這些模式，你有無發現到被告有哪些情況是需要看精神科的？

證人 張建佑

我不懂什麼情況要看精神科，如果有時候不太講話要不要？其實我們不是聚在一起就一直聊，我們感情好，都出現在彼此的眼中，但是其實也不會這樣一直對話，反正我講事情，張俊宏聽或是點頭，我就跟張俊宏講，我就覺得他有在聽，這應該就是我們之間的對話。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所以你不覺得被告有需要看精神科的情形嗎？

證人 張建佑

因為我們家裡沒有人看過，所以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需要看精神科，因為我想說精神科是不是都要像電視那種拿刀、拿棍子亂打人的才要。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張俊宏在之前有無發生過拿刀、拿槍等異常行為的情況？

證人 張建佑

沒有。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你剛才說你跟被告有約好10月23日案發當天，原本是要去祭祖的，是否如此？

證人 張建佑

是。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你是什麼時候跟被告說要去接他回老家祭祖的？

證人 張建佑

我記得好像是前兩天，那時候我工作做完之後，突然間想到23日是重陽節，我那天好像大概5 點多的時候打電話去療養院那邊，我想說先跟張俊宏講，讓張俊宏準備一下，23日載他回來。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在跟你通電話時，聽到你說要帶他去祭祖時，被告有拒絕你嗎？

證人 張建佑

我就講，然後張俊宏就說「喔、好」。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有無表達叫你當天不需要來接他？

證人 張建佑

我們的習慣家裡都有祭拜祖先，我跟張俊宏講，就帶他回來了，也沒有特別表示。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有無說他不想去祭祖？

證人 張建佑

沒有，這不是很正常嗎？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有沒有跟你拒絕？

證人 張建佑

沒有說不要。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有無透露在10月23日當天，他人不會在護理之家？

證人 張建佑

沒有，我們沒有講那麼多，其實我有說「哥，過兩天23日重陽節，我們回家拜一下祖先，請祖先保佑你，讓你身體健康，好不好？」他就回答「喔。」反正他講話都很短。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通話過程是否都是很正常的？

證人 張建佑

我們都是這樣講話。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有說他當天人已經不在了？

證人 張建佑

沒有講到這個。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有沒有透露這樣的訊息？

證人 張建佑

妳說「人不在」是什麼意思？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我的意思是指人已經不在這個世界上了，你們是在案發前兩天打電話的，在你們交談的過程中約要去祭祖，被告在言談之中有無透露他在案發當天，人已經不在了？有無這樣的暗示？

證人 張建佑

就是比較消極的態度嗎？就跟我之前打電話一樣，很平常。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平常如果有拿藥的需求，他會跟你說嗎？

證人 張建佑

通常護理之家那邊都會帶張俊宏去看醫生，藥他會準備，除非有時候是額外要買乳液，或是像張俊宏上次有打電話來跟我說他皮膚癢，我就跟他說不然我問問看，帶一些藥膏去給他擦擦看。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曾經請你去買皮膚癢的藥嗎？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是跟我說他皮膚癢，我跟張俊宏說我會買給他，其實都是張俊宏跟我講個情形，然後我就去藥房問看看有沒有可

以治療或緩解的，因為我想說我在護理之家也有繳錢了，基本上如果有一些不舒服，應該都會替他處理吧。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除了請你買皮膚癢的藥之外，還有請你拿什麼藥物？

證人 張建佑

有時候可能就像面速力達母那種，醫院好像沒提供這種，或是凡士林這種而已。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曾否請你幫忙拿抗憂鬱之類的藥？

證人 張建佑

沒有。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有無跟你提到他想去看身心科？

證人 張建佑

沒有。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你剛剛提到被告名下的財產有安南的祖厝，是這樣嗎？

證人 張建佑

是的，這是長輩留下來的。

公訴檢察官 紀芊宇

被告之前有無提到他死了之後，要怎麼處理這一筆財產？

證人 張建佑

沒有，其實祖厝通常也都沒有在賣。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就你剛剛的陳述，火災當天你有接到警察打電話給你？

證人 張建佑

是的。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在你接到警察打電話給你的那一天之前，你哥哥已經在這個護理之家住了多久？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在108年12月去住的，大概2年吧。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剛剛說你月初都會去看你哥哥，但是你哥哥是一個話不多的人，所以你們也沒有什麼交談，是嗎？

證人 張建佑

我覺得我們這邊村子裡面的人跟家人交談大概都是這樣，我覺得這是正常的。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有無發現你哥哥在這兩年期間的心情會有低落的狀態，即使沒有講話？

證人 張建佑

有，從他大腸癌跟膀胱癌手術之後，我是感覺確實比以前不開心，但我想說這不是正常的嗎，因為這麼嚴重的兩個傷口在身上，其實我覺得護理之家應該會好好照顧他，我也不知道他怎麼會有這個情況。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說你哥哥在手術之後一直到案發當天，他的心情比較不好，有時候有比較低落的情形，是都一直持續的嗎？就你的感覺。

證人 張建佑

如果跟手術之前比，我覺得他是有很大的不同。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剛剛說你們本來要在重陽節帶被告回去祭拜祖先，你說被告在護理之家住兩年，之前是否已經有帶他回去祭祖過了？

證人 張建佑

有。

審判長 劉怡孜問

被告回去祭祖會在家裡住嗎？

證人 張建佑

不會，我就大概早上早早載張俊宏出來，跟療養院那邊請假，回來可能就吃頓飯這樣，下午就送張俊宏回來了。

審判長 劉怡孜問

除了祭祖以外，比如過年或是其他特殊的節日，你會不會接被告回家？

證人 張建佑

過年如果我們家裡有比較多人，可能會接張俊宏回來稍微走走，因為我是跟張俊宏比較親，但我的老婆、小孩跟他也不是這麼親。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接被告回家時，你有感覺到被告的心情會稍微好一點嗎？

證人 張建佑

我覺得會多說一些話，就像我兒子會問候張俊宏，也會跟張俊宏稍微聊一下，我兒子有時候會問張俊宏的身體有沒有好一點，張俊宏可能就回答「有啦、有啦」這樣。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剛才提到護理之家的護士或人員有跟你說被告有時候會有一些調皮的狀況，那是什麼樣的情形？

證人 張建佑

頂多可能說張俊宏有時候衛生習慣比較不好，我想說我們家衛生條件也沒有太好，會不會是護士比較愛乾淨，覺得我們習慣比較不好，我也會跟我哥說衛生習慣要好一點，有些東西不要省，衛生紙用完，該丟的就丟垃圾桶。

審判長 劉怡孜問

所以護理人員跟你講這個狀況，你並不會覺得這樣對你哥哥來講是很怪的情形？

證人 張建佑

不會，因為護理人員也沒有說再這樣就不讓我們住，只是叫我哥有時候不要調皮搗蛋，我想說住在那邊的人都是老人，

都差不多，我一直以為這是正常情況。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就你跟你哥哥從小到大的關係，你哥哥讀的都是正常的學校嗎？有無接受特殊教育或是如何？

證人 張建佑

其實我哥不聰明，他只讀到小學二年級，他是老大，然後他就沒讀了，我知道他有做過搬磚、建築工這一種，我跟他比較熟是因為後來他身體不舒服，回來老家跟我媽媽住，我才知道原來他這些年過得這麼辛苦。

審判長 劉怡孜問

為什麼被告只讀到國小二年級就沒有繼續就學？

證人 張建佑

我媽媽是有說過我哥哥比較笨，學校的也都聽不懂、都不會，我哥可能也想說早一點出來工作，我其實也沒想那麼多，我們五個孩子，我跟我哥差12歲，所以說實在的，我也不太清楚他那時候為什麼會這樣，只是聽我媽說他比較笨，我哥不識字，這我是知道的，但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只讀到二年級就不讀了。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跟你哥差12歲，所以從你小時候面對你哥，他應該就是一個長你滿多的一個哥哥，但是在跟你哥相處的過程中，你會覺得你哥比較笨嗎？你是否覺得你哥做事情怎麼都這麼不聰明，你都會，你哥卻都不會？

證人 張建佑

以前是沒有這麼想，但這幾年才發現其實張俊宏的腦袋瓜感覺不是這麼聰明，但如果說他笨，他也不至於像人家說的完全不懂，就是反應上可能會慢一點。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在重陽節之前，你有說要帶被告回家祭祖，你有無聽到被告說他拉肚子，身體除了皮膚癢，還有其他不舒服的狀況？

證人 張建佑

我想說張俊宏開兩個洞之後，小便跟大便基本上好像是控制不住的，所以我也不知道那個是不是拉肚子，因為好像他也沒辦法控制，他那時候有跟我說他皮膚癢，只是有提到，我就想說幫他買個藥膏好了，我有跟他這樣講，其實有時候他跟我講怎麼樣，如果療養院沒有那些藥，他有另外跟我講，我如果可以的話，我會盡量去藥房問一下看有沒有，只要不是太貴，我都會買給他。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剛剛有提到你的家人，就是你的太太跟小孩，你都跟他們同住嗎？

證人 張建佑

是的。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有幾個小孩？

證人 張建佑

一個。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他們跟張俊宏的關係緊密度，是否只有看到會打招呼、叫阿伯，還是其實關係滿好的？

證人 張建佑

大概就只有這樣而已，有時候就像我剛才說的，過年接我大哥回來，我會叫我兒子去跟我大哥多聊幾句，讓他開心一下，但小孩子其實跟他不熟。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有無跟你的老婆或小孩提過要把哥哥接回家住的想法？

證人 張建佑問

沒有很正式提，但是有聊過，我老婆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政府都有補助1 萬6000元了，如果我們接回來，這個錢也不會補助給我們，我想說在那邊乾脆就給療養院照顧，這是比較好的，再加上張俊宏的排便跟排尿，如果要叫我老婆去照顧，我也開不了口，我自己沒空又沒能力去照顧張俊宏，所

以如果現在問我，我還是會堅持送張俊宏去療養院，因為我覺得這對張俊宏是最好的。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張建佑進行訊問。

受命法官 潘明彥

你除了每個月會去探視被告之外，平時你會透過打電話的方式跟被告聯繫或是關心他嗎？還是只是有特定的事件，比如要祭祖等這種特別的事情，你才會打電話跟被告聯絡？

證人 張建佑

我通常有事情才會打電話，因為我想說張俊宏在那邊如果想找我，他可以跟護理人員講，因為我有給他零錢，他可以打公共電話給我，因為我們之前的相處模式，有時候可能待在一個屋子裡面很久了，大家也沒怎麼講話，但是有事情我們都會幫忙彼此。

受命法官 潘明彥

在護理之家發生火災之前，不管你去探視被告還是跟被告電話聯繫，被告有無向你表達過人生沒有什麼意義、覺得不想活了之類的想法？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是沒有提到不想活，但我知道張俊宏這兩年的心情確實差很多，我不知道那個是不是悲觀，就是沒笑容。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張建佑進行訊問。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剛剛說你爸爸還是媽媽在十幾年前過世了？

證人 張建佑

是，父親先過世，然後才是母親。

陪席法官 陳欽賢

現在老家是空著的嗎？

證人 張建佑

是，空著。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只有神明跟祖先在住而已？

證人 張建佑

對。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哥說想要回家住，是想要回老家住還是去跟你住？

證人 張建佑

我也不知道，我想說張俊宏可能要跟我一起住吧。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有沒有問清楚？

證人 張建佑

其實是你們今天這樣問我，我才想到這個問題。張俊宏是有跟我說過要回去，我說住療養院就好了，因為我媽也過世了，老家剩張俊宏，那不是更慘，整天沒人，萬一他暈倒或怎麼樣，那真的沒有人可以救他，所以我想他應該是想要跟我一起住。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跟你太太的家住得下被告嗎？

證人 張建佑

很勉強，我們家房子不大。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當初沒有同意被告跟你同住，除了考慮1 萬6000千元的補助之外，有沒有其中一個原因是你擔心你的家人，也就是你太太、孩子跟你哥哥沒有辦法好好相處？

證人 張建佑

其實也有，因為是我跟我大哥比較親，我老婆小孩其實跟他也沒有這麼親。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因為被告的屎尿都放在袋子裡，你有沒有擔心被告跟你們同住，會影響到家裡的味道和生活品質？這是原因之一嗎？

證人 張建佑

我是會擔心這樣會變成我跟我老婆常吵架，因為他們也不是那麼親，如果我有時候沒有辦法及時處理，我們家又沒有人

有這個護理的能力，我怕萬一他感染了怎麼辦，如果有問題，我也沒辦法給他急救。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就這兩個原因，你有無直接或間接跟你哥哥講？

證人 張建佑

這是我心裡想的。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有無向被告暗示過你老婆就是不想跟他住？

證人 張建佑

我不知道，張俊宏開兩個洞已經很可憐了，我也不想讓張俊宏有這個想法，因為現在只剩我跟張俊宏比較親。

陪席法官 陳欽賢

被告知不知道你有這些考量？這是你可以感覺得到的嗎？

證人 張建佑

我不知道張俊宏的腦袋瓜能不能想到我有這些考量，因為他不太聰明，我有時候也不知道怎麼跟他講，因為如果跟他講，萬一他誤解成我都不理他，就是把他送去那邊等死的話，那我不是更慘，所以我想說我也沒辦法照顧，反正護理之家至少有專業的，他們收了錢，這些問題他們也要處理。

陪席法官 陳欽賢

那你其他的兄弟姐妹都沒有人要處理嗎？

證人 張建佑

大家很早就各自成家了，也住得比較遠，我是因為常回我老家看我老媽，我們才會比較熟。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可是你媽媽不是已經過世十幾年了嗎？

證人 張建佑

在老媽過世之前，我們就慢慢熟了，久了之後，其實兄弟感情就是這樣，可能年輕時的感情沒有這麼好，老了就會比較想得開，因為出社會工作久了，想說自己也就只有一個哥哥而已，我再怎麼沒能力也要擠出一些錢來幫他，至於我其他

三個哥哥跟姐姐怎麼想，我是不知道，反正我有一口飯吃，他就有一口飯吃。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另外三個哥哥跟姐姐也會去看被告嗎？

證人 張建佑

聽說三哥偶爾好像有，但我們不會聯絡一起去。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張建佑進行訊問。

國民法官5

你說你跟哥哥比較親，跟哥哥比較好，在哥哥手術之前或之後，哥哥有沒有在心情不好的時候，發生一些傷害自己或是去打人之類的暴力行為？

證人 張建佑

手術之前其實沒有暴力，我也不知道，他跟我媽住老家那邊的時候，反正我有空就回去看他，我看他白天也會出門或跟鄉下那邊的人聊聊天，沒聽說。

國民法官5

所以被告心情不好就只是「惦惦的」（台語）？

證人 張建佑

我所看到的是沒有，也沒有人來跟我抱怨說我哥會打人或怎麼樣。

國民法官5

在被告住療養院的期間，都沒有人跟你講過有這種狀況嗎？

證人 張建佑

我不知道張俊宏的身體狀況有沒有那個能力，我是沒有聽過。

國民法官5

因為你都會去探望被告，如果你去探望被告時，被告的心情不好，你會不會感覺到他的情緒上有特別激動或如何？

證人 張建佑

激動是沒有，但就是懶懶的，就是提不起興趣。

國民法官5

所以被告也沒有發生過例如自殘的狀況？

證人 張建佑

沒有。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張建佑進行訊問。

國民法官3

哥哥的經濟狀況是否都是你在處理？

證人 張建佑

是。

國民法官3

其他的兄弟姊妹有無幫忙分擔哥哥的經濟、花費的部分？

證人 張建佑

我沒有問我大哥他們有沒有私底下塞錢給他，但我看到的是沒有。

國民法官3

所以經濟的部分完全都是你在幫被告支付，那你太太都沒有什麼微詞嗎？

證人 張建佑

反正我們做水電工的又不開發票，有時候多收一、兩個案子，我可能3000元、5000元就塞給張俊宏。

國民法官3

你會不會跟你哥哥透露你們的經濟比較不好或者是要省吃儉用一點之類的？

證人 張建佑

不用透露，我們的經濟本來就不好了。

國民法官3

所以被告也知道家裡有這種狀況？

證人 張建佑

其實我也沒辦法給張俊宏太多零用錢，所以他大概也知道。

國民法官3

就被告手術之後的身體狀況，他在療養院有如你所預期的受到比較好的照顧或控制嗎？

證人 張建佑

其實我沒辦法預期，因為醫療這個部分我不熟，但依我自己的想法，一定是比在我家更好。

國民法官3

但是被告有受到比較好的控制嗎？比如被告還是會經常拉肚子、皮膚癢，這些生理上的狀態搞得他已經很不舒服了，他還是必須要忍受那樣的狀態，有沒有可以比較好的控制？

證人 張建佑

我想說如果張俊宏有不舒服，療養院會帶他去醫院拿藥。

國民法官3

如果護理之家有帶被告去，就不會跟你求助需要一些藥或什麼的嗎？

證人 張建佑

可是張俊宏也沒有跟我說他們沒有帶他去。

國民法官3

所以被告可能在生理上常常會有一些不舒服的狀態產生？

證人 張建佑

像皮膚癢是偶爾，或是覺得乾燥，至於排便、排尿這個，是因為張俊宏有挖兩個洞，是控制不住的，所以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拉肚子，因為好像就是到了，就會自己流出來了，他不像我們一般人是拉肚子或是吃壞肚子，因為我也不知道他有沒有吃壞肚子，那是很正常的，因為那是很正常的，大概兩個小時就要換一次尿袋或便袋。

國民法官3

被告有無跟你反應過他很困擾這個問題？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是有跟我說過很不舒服，我是只有安慰他，因為我也不能請人家把他縫起來，因為他現在就是要靠那個過他的下半生，我也只能盡量跟他說就住在這邊，護士他們是專門的，換尿袋、便袋不會被感染，也不會痛。

國民法官3

被告在療養院有其他的朋友嗎？有沒有跟誰比較好？

證人 張建佑

我不知道，在那邊躺著不能動的人很多，那個應該也沒辦法當朋友。

國民法官3

有無可以聊天的或是至少可以講話的人？

證人 張建佑

張俊宏可能比較常跟護士或護理人員講話，我也不知道有沒有算聊天。

國民法官3

所以被告主要的出口還是你就對了？

證人 張建佑

妳問我，我也不知道張俊宏到底跟誰聊天，我只知道每次去就是看到他，我也沒看到他有跟誰聊天，因為偶爾他跟護士講幾句話，如果這是聊天，那這就是聊天。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張建佑之證言，有何意見？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一、從證人證詞可以了解到，被告不是自願入住大內分院的護理之家，那是因為他想要回家，但是也沒有辦法，所以他的憂鬱症沒有辦法獲得緩解。

二、被告是一個癌症末期的老人，沒有收入，也沒有很多的財產可以賠償給被害人家屬。

三、被告入住護理之家這兩年以來患了憂鬱症，他最親的弟弟可能每個月來看他一次，接觸時間也不算長，所以弟弟也沒有辦法發現被告很異常的狀況，只是能夠了解被告有一些心情不好的狀況，也就是說被告的病症是被忽略的，他會有一些孤獨或沒有人關心的感覺，但是沒有人瞭解。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剛剛辯護人有提到，被告在案發前這段時間可能有憂鬱症，甚至可能有重度憂鬱症，但是這也許是辯護人口誤，但是我們在本案中是沒有任何這樣子的診斷紀錄。

從證人張建佑的證詞可知，除了本案護理之家人員以外，他算是跟本案被告關係最親密的人，但是在案發之前，其實從證人跟被告之間的相處就可以看得出來，證人並沒有從被告身上看到任何他覺得被告應該要去看精神科或身心科的情形；也因此，被告在案發之前，從來沒有因為相關的精神疾病去精神科就診過，所以不能說被告在案發前已經有憂鬱症或重度憂鬱症，這是檢察官第一個要釐清的。當然我們不能否認被告開了這麼重大的手術，生活上會非常不便，也許一、兩個小時就要換一次便袋、尿袋，這個是任何人就算是檢察官自己都沒辦法否認的，開了這樣的手術心情一定會不好。但是心情不好跟憂鬱症是完全兩回事，我們任何人都可能因為各種因素而心情不好，覺得情緒上感到憂鬱，但是這跟病理上的憂鬱症還有一段差距，所以我們不能只用被告心情不好，就認為被告在案發前有憂鬱症。

本案我們透過證人張建佑的證詞可知，在案發之前即去年10月23日之前，被告跟證人兩個人已經約好在10月23日當天白天要去祭祖，也就是他們約好了在案發後的時間要去祭祖，甚至被告還有另外請證人幫他拿一些治癢的藥，也就是對生活上面的事情有一些安排，再組合到證人之前對於他沒有看過被告有自殘、自殺的行為，或是被告有透露過想要尋短的念頭等，將這些東西組合在一起可知，本案被告現在在審理中突然說案發當天是想要自殺，這是一件非常突兀的事情，因為之前沒有這樣的跡象，甚至在案發的前兩天，被告也就案發當天白天已經安排好要去祭祖，這也跟昨日護士曾怡如證稱被告在案發前的心情應該是平穩、沒有異常的情形是相吻合的。

我們還要再注意到一點，本件按照證人的講法以及實際上的

紀錄可知，被告動直腸、膀胱切除手術是108 年12月的事，到案發前已經過了一年快十一個月。換句話說，該手術並不是案發前最近才動的，不是一個很近距離、突然間受到重大的打擊，一下子改變了他全部的生活。所以在被告動完手術之後到案發前，被告已經這樣子生活了一年又十一個月了，即便如此，被告生活了這麼久，造成了這麼久的不便，每天都要一、兩個小時換一次便袋，在那之間，被告也從來沒有顯露過很特別的自殺、自殘行為或是異常行為。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

檢察官現在是在進行辯論，還是在就證人證詞表示意見？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我們只是說證人講的證詞跟昨天是相和的，我們只是就這點做解釋。

審判長 劉怡孜

檢察官的論述已經涉及辯論，請修正後繼續對證人證詞表示意見。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透過張建佑的證詞可知，被告說他在案發時想要自殺，是有點突兀的，其餘意見於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證人張建佑請回。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由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部分調查完畢，接下來請被告、辯護人就爭執事項有關之書證及物證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60分鐘。

被告、辯護人開始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依序提示並宣讀下列證據，完畢後，立即將該份資料交予法院附卷）。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被證 1	被告張俊宏之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證 2	證人吳宏偉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3	證人曾怡如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4	證人毛思婷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5	證人吳佳軒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6	證人潘國榮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7	證人吳筱芸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8	證人程冠廷於偵訊之證述
被證 9	證人黎氏香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10	證人陳氏清心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11	證人高文君於警詢之證述
被證12	證人魏淑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13	證人張建佑於警詢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被證14	北門分院火災2 樓監視器畫面及其截圖照片數張(檔案名稱：20121023_030000 、20121023_031000 、20121023_032000 、20121023_033000)	卷附光碟
被證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採證報告、現場照片、證物清單、刑事案件物採驗紀錄表	警二卷第104 至145頁
被證16	部立善化醫院大?分院二樓平面圖	警二卷第83頁
被證17	員警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	警二卷第96至103頁
被證1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1月5 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暨所附之火災原因調查	警卷二第146 至 218

	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火災保險資料	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卷第105 至107頁
被證1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張俊宏）	警一卷第35頁
被證20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函暨所附張俊宏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	
被證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相第1364號相驗報告書	相驗卷一第15、16頁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供述證據有被告的供述，以及證人吳宏偉、曾怡如、毛思婷、吳佳軒、潘國榮、吳筱芸、程冠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高文君、魏淑芬、張建佑的證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有大內分院火災2 樓監視器畫面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驗採證報告、現場照片、2 樓平面圖、查獲被告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以下我們會分成五個部分來做證據調查，首先我們會調查被告的生理、心理的狀況，我們會了解被告就是一個久病纏身的人，他就是有重度憂鬱症；第二個我們會調查案發當時的客觀過程，我們會很清楚的知道，護理之家真的沒有受到火災，火勢並沒有延燒過去；第三個我們會來調查大內分院護理之家的疏失，我們會告訴你們，護理之家人員配置不足以及消防設備不完善；第四個我們會來調查被告的犯罪動機，他真的是要自殺；第五個我們會調查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的規定。

一、關於被告的生理與心理狀況，依嘉南療養院出具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在被告個人史的部分就寫得很清楚，被告從小家境貧困，因為他是老大，需要回家幫忙家務，他唸小學時就常跑回家幫忙，他在小二就找了堆磚的工作當學徒，也就沒有唸書了，我們可以想像這樣的被告是不識字的。這樣的被告長大之後，他能做什麼樣的工作？從事捆工、跟車，大概就是一些勞力的工作，這樣的被告沒有很多錢，沒有積蓄、沒辦法置產，所以他也不敢結婚、生小孩。被告在43歲那年，因嚴重氣喘失業了，之後他就回老家依靠張建佑提供生活費。張建佑在警訊筆錄也有提到，被告當時是65歲的單身長者，被告住進護理之家之後，他每個月月初會去探望被告，至於其他的弟妹大概都不太管。被告的身體狀況從成大的診斷證明書可以知道，他患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我們都一直知道被告的肚子有打了兩個洞（提示被告身體照片），大腸癌的癌細胞已經移轉到膀胱，所以醫生在被告的腹部開了兩個造口，一個是直腸造口，一個是膀胱造口。被告在鑑定報告書裡有提到，因為這兩個造口要經常更換尿袋及便袋，需要定期更換，傷口黏著尿袋、便袋的地方會很癢，尿袋偶爾會有漏尿的情況。被告年輕時，腦部曾因工作受傷過，他在偵訊筆錄有提到他就是因為不會換尿袋、便袋，所以他才會亂丟。

關於被告的心智狀況，我們一直強調被告是智力中下到邊緣智能範圍，（提示司法精神鑑定報告）這個是心理師對被告做的心理衡鑑成人智力量表，他的分數就是76分，百分等級為5 的意思是100 名裡面他是倒數第5 名，所以被告的智力是在中下到邊緣的範圍。被告也有做班達完形測驗，這是針對他在壓力的情境之下，也就是他很憂鬱不知道要怎麼辦的時候，他的衝動控制是不佳的，這樣的測驗是有根據的，這是心理師幫被告做的心

理測驗。這個鑑定報告的診斷證明，也就是他的臨床診斷是怎麼認定的，鑑定醫師認為被告就是患有重度憂鬱症，目前仍有這樣的症狀。被告是在111 年2 月21日進行鑑定，我們都知道這個案子是發生在去年即110 年10月23日凌晨，也就是快四個月了送被告去精神鑑定，他就是有重度憂鬱症，目前還有這樣的症狀，且目前還是有想要自殺的意念。今天大家都說被告都沒有去看醫生，那是因為被告覺得跟他人提及他有憂鬱會丟臉，所以他根本不敢跟大內分院護理之家的工作人員講，所以別人不知道他有憂鬱，也就沒帶他去看醫生。檢察官說被告沒有看醫生、沒有就診紀錄，所以他沒有憂鬱症，我覺得這個論點很奇怪，那這樣大家都不要去看醫生好了，這樣是不識大家都沒病了，不能因為沒有看醫生和看診紀錄就沒有這樣的病。

二、關於案發當時的客觀過程，我們先來了解當天的值班情況，曾怡如在消防局談話筆錄中有提到她是夜班值班人員，有兩個外籍看護即黎氏香梅（下稱阿梅）、陳氏清心（下稱阿心）。毛思婷在消防局的談話筆錄有說過她不是當天值班的人員，她是為了整理評鑑資料而留宿的，她是日班的，早上已經從8 時上班到18時，下班後留下來是為了要整理隔天要評鑑的資料。昨天檢察官一直說我們搞錯了，他們有四個值班人員，我覺得檢察官是誤導了我們，誤導了所有的法官，事實上毛思婷說得很清楚，她不是值班人員，而是為了評鑑留宿的，她早上已經上了一整天的班，晚上怎麼會還在那邊上班，她留在那裡是因為隔天早上8 點還要上班，她才留在那邊睡覺，她不是值班人員，就這個部分我們要強調，所謂的值班人員就是我剛才講的那三個人，沒有毛思婷。

黎氏香梅在警詢筆錄中有提及到，她只聽得懂一點點國語，她需要翻譯人員在場，所以這樣的外籍看護跟被告沒有辦法有很好的溝通，因為她國語不太好，她只聽得

懂一點點，當天晚上的看護就是阿梅跟阿心，他們兩個人一起照顧69名的病人。陳氏清心的警詢筆錄也是這樣講的，檢察官問她「火災發生前，除了你們兩個，還有其他人值班嗎？」她說「沒有，就我們兩個，護士在睡覺。」所以我現在要告訴各位法官，其實案發時，真正在值班的人只有那兩個外籍看護，曾怡如是休息時間，她是在睡覺的，我不認為那是她值班的時間。我們現在再來了解照顧服務員晚上值班的情況，他們晚上是從18時到隔天早上7 時，時間非常的長，中間就只有休息2個小時，晚上9 時到11時是阿梅的休息時間，凌晨0 時到2 時是阿心的休息時間，護理師休息的時間是晚上11時到隔天凌晨5 時，共有六個小時睡覺時間，我認為這不是在工作，不是在值班，所以我們認為案發時的值班人員只有兩個人，不是檢察官昨天所說的四個人。我們現在也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晚上9 點之後，會有四個小時只有一個看護在照顧69名的病患。（提示大內分院2樓平面圖）平面圖中黃色區域是護理之家，中間會有一個管制門，護理站櫃臺是第一個起火點，產房是第二個起火點。關於監視器的分布圖，從編號3 鏡頭可以看到護理站的情況，編號2 鏡頭會拍到走道的部分，編號4鏡頭可以看到交誼廳，當時的客觀過程可以從監視器截圖畫面得知，惟監視器時間比實際時間快約2 分鐘。（提示監視器翻拍照片）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以看到被告離開了他的病房，留宿的毛思婷與曾怡如都在睡覺，睡得很好，因為這就是他們休息的時間。被告在凌晨3 時6 分坐了輪椅轉進了交誼廳，都沒有人發現。在3時26分時，被告走向了產房，這時候也都沒有人發現，護理之家的護理人員睡得很好，也都沒有發現。在3 時27分時已經煙霧瀰漫，這時候有病友發現並坐了輪椅出來，但一樣沒有看到任何護理之家的工作人員。在3 時28分時，吳宏偉想要去滅火，這時候工作人員也都沒發

現，這兩個護理人員一樣睡得很好。在3 時29分時，吳宏偉坐到了交誼廳，現場看起來已經有煙了，但一樣沒有任何工作人員發現。在3 時30分時，有另外一個病友坐了輪椅過去，但還是沒有任何護理之家的工作人員發現。在3 時31分時，阿梅或阿心其中一個人終於發現失火了。在3 時34分時，坐輪椅的人就是滅第一個火的吳宏偉，外籍看護就跑來叫護理師，這時候護理師才醒過來，到3 時35分他們才離開，以上從監視器可以知道整個過程大概是這樣子。

從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以知道現場有兩個起火點，即二樓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內南側，桌面底下有第一個起火點，燒燬面積約0.5 平方公尺，可能大家沒什麼感覺，所以我們有準備一個紙板（提示紙板），就大概這麼大，這個就是吳宏偉拿滅火器滅的第一個點，覆蓋了一層粉紅色的滅火器乾粉就是吳宏偉滅的第一個起火點。第二起火點是比較嚴重的，造成2 樓婦產科產房全毀，但是請各位法官要注意一下，2 樓產房雖然全毀，但整棟建築物的一樓、三樓、四樓沒有受到火勢影響，沒有燃燒及燻黑，二樓的部分包括護理之家即病患住的地方並沒有被火燒到，而是被流竄的煙給燻黑與救災所致，火是沒有燒過來的。這樣看可能還不是那麼清楚，我們來提示現場照片，這樣就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火沒有燒過來，婦產科的天花板都是完整的，包括牙科都一樣，護理之家的交誼廳及電梯附近也一樣，天花板都非常完整，只是有一點點燻黑及救災所致，火勢都沒有燒過來，另外病房裡面的兩側也一樣，所以2 樓大部分的空間，包括2 樓護理之家病患住的地方，都只受到流竄的煙塵給燻黑跟救災所致，沒有受到火勢延燒。

三、為什麼會有13個人死亡？我們真的不懂，所以我們要來找答案，我們要先來了解護理之家的管理人員，程冠廷

是董事長，潘國榮是總經理，吳筱芸是護理部主任。潘國榮說他申請的床位是80床，真的收容的病人是69名，他收容的對象都是一些中風跟行動不便的病患。昨天檢察官說我們不懂，我們當然知道他講的那個標準是要雇用的人，而不是每一班都要那麼多人，潘國榮申請了80床，他就是要有六個護理人員，十六個照顧服務員，這是規定他應該要雇用的人，當然一般是要分成三班制，可是我剛才有提示了，可以知道這個護理之家是有多麼血汗，只有分兩班，沒有分三班。依規定在一般的時間，護理人員跟照顧服務員加起來至少要五個人，我剛才有跟各位法官報告，護理師曾怡如在晚上11時到凌晨5時是在睡覺的，試問，我們可以認為她是在值班嗎？我不認為，所以昨天檢察官一直跟我們說案發當時有四個人在值班，我們真的要跟各位法官講，沒有這回事。潘國榮他也很清楚整個配置，照顧服務員就是一比五，他也知道這個標準，但事實上他雇用的護理人員只有七個，照顧服務員也是七個。就分類設置標準，他要雇用十六個照顧服務員是應該要配置的，當然政府這樣規定是叫他分成三班，至少一班要有五個人，但是這間護理之家只雇了七個人，不可能分成三班制，這樣一班可能連三個人都不到，所以根本不可能做。護理部主任也講得很清楚，護理師也就是我們所講的護理人員，日班是早上8 時到18時，夜班是18時到隔天8 時，休息時間是23時到5 時，可以正常的在護理站睡覺，我相信不可能我們在單位睡覺卻說我們在上班，我想沒有這樣的老闆，我不認為這個是在值班，所以昨天檢察官這樣講是誤導大家。日班的照服員是早上7 時到18時，夜班是18時到隔天7 時，阿梅、阿心他們有分別輪流各休息2 個小時，其實真的是血汗，他們大概要值11個小時。護理部主任吳筱芸也有講，護士的班是有照著排班表，可是看護工就是不夠，因為政府規定就是要十六個人，他們只有

七個人怎麼排，所以他們就用假的名字。昨天潘國榮到庭證稱他有四家護理之家，他有很多人可以做假的名單，這部分衛福部去評鑑也沒有仔細去對這個人有沒有在另外一家上班，所以就這樣子苟且過了非常多年。實際上夜班都是這兩位越南籍的阿梅、阿心在值班，這兩個越南籍的阿梅、阿心也有說過他們不是配置在大內護理之家列冊的照顧服務員，他們沒有看護執照，潘國榮也知道他們是達美（音譯）派過去的，沒有看護執照，他們來臺灣受一個月的看護工訓練，用邊工作邊學的方式來做看護員。吳筱芸、潘國榮兩人在檢察官那邊也說，他們知道他們的人力就是不足，但他們明知道人力不足，還是繼續經營，不尋求正當管道來增加人力，從他處調用外籍看護做假的排班表。昨天潘國榮也有講，事實上我們講白一點，就是成本的考量，今天如果你給的錢足夠的話，我相信應該請得到人，用非常低的薪水當然會請不到人，所以潘國榮說他找不到人都是藉口。我們可以知道，事發現場照顧服務員的配置就是不足，晚班就只有兩個人，阿梅、阿心要照顧69個病人，阿梅、阿心也沒有照顧服務員的證書，只受過一個月的教育訓練，而且是邊工作邊學。阿梅在警詢中有說她只聽得懂一點點國語，這樣的人是沒辦法溝通的，更不用說要跟被告談心，阿梅根本不知道被告在講什麼，被告也不知道阿梅在講什麼，這樣要怎麼聊心事？管理高層明知人力不足，還做假的排班表。另外，火沒有燒過去，煙飄過去為何會死那麼多人？那是因為消防設備是不完善的，他們為了評鑑，管制門本來應該鎖上的，他們為了把東西堆過去，把管制門打開了，把一些床單、棉被、尿布等雜物堆到2 樓南側廢棄產房，之後就沒有上鎖了，當然就是因為沒有上鎖，被告才有辦法過去，如果有上鎖，被告就沒辦法過去了。針對消防警鈴的部分，曾怡如在消防局談話筆錄有提到消防警鈴經常誤響，毛思婷也

有說過，火災發生的當下，在吳宏偉及外籍看護過去叫他們之前，他們其實有聽到消防警鈴，但他們以為是誤報誤響，所以他們不以為意，等人家來跟他們講，他們才知道發生火災了，所以他們沒有立即加入救火，顯然護理之家對於消防設備是沒有定期維護的，容任消防警鈴誤報一再的發生，才會發生這麼嚴重的傷亡。針對排煙設備，就只是煙過去而已，為什麼會這樣，如果煙有辦法排得出去，就不會死那麼多人。曾怡如在消防局的談話筆錄中說「火災發生的時候，並沒有感覺護理之家內排煙設備有排煙的作用，我同事毛思婷說她只看到空調設備的出風口有濃煙冒出來。」更慘，煙沒有排出去，甚至把婦產科那邊的煙透過空調的管線，全部都弄到護理之家這邊來了，所以排煙設備沒有發揮作用，他們也沒有把空調給關起來，所以煙就一直流竄過去，如果排煙設備能夠正常運作，這件悲劇會不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再來，他們的消防演練是不足的，潘國榮昨天證稱他們不會實際去做，我知道他們的病人沒辦法實際去做，就只有被告可以走，其他人都是要靠輪椅或是臥病在床，我們當然不能苛責他做，但是我覺得工作人員要做吧，護理人員也要做吧，但是他們的護理人員沒有做，他也沒有真的去估計火災發生時，要多少人力才能疏散這些病患；所以案發當時，值班的人只有兩個外籍看護，護理師是在睡覺，不算是值班人員。護理師毛思婷在消防局的談話筆錄中有說，火災發生時她還搭電梯從一樓到二樓，發現怎麼都是煙，再從那邊走下來，這個就是標準的沒有做過消防演練，很多小學生都知道發生火災不可以坐電梯，毛思婷竟然還去坐電梯。總結，第一個，護理之家的消防設備就是不完善的，護理之家的人是為了應付衛福部的評鑑，把原本應該上鎖的沒有上鎖，又把一些管制物丟在二樓南側的廢棄產房；第二個，消防警鈴常常誤響，所以當天護理師才會不以為意；第

三個，護理之家的排煙設備就是不完善，沒有排煙作用才導致這麼嚴重的傷亡；第四個，工作人員的消防演練是不足的。

從臺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這13個人都是因為火災產生的流竄煙引發窒息，導致呼吸衰竭死亡，沒有一個人是因為烈火高溫死亡的。吳筱芸、潘國榮在偵訊時也說他們有過失，他們認為他們的教育訓練不足、人力配置不夠，他們造成了這13名病患死亡的結果。檢察官的相驗報告表示，被告程冠廷、潘國榮、吳筱芸這三個人因為這13名病患死亡有過失致死的案件要分案偵辦，確實也開始偵辦了，有問了他們，他們都以被告的身分來做偵訊筆錄，他們也都認罪了，他們也說他們有投保意外責任險，所以他們有資金可以跟這些死者家屬談和解，最後以每位死者200 萬元跟死者家屬和解，此部分從保單的內容就可以知道。

四、關於被告的犯罪動機部分，我們一直在說被告就是想自殺。在警詢當天，警察問被告對這個案子有什麼意見要補充，被告說想要死、想要死，他就是想要死。在偵訊當天，檢察官問被告，被告說原本是他自己想死；檢察官又問被告有什麼其他陳述，被告說他只想死一死，他就是想死才放這個火的。被告因為拉肚子拉了三、四次，他想不開才放火，放火是因為他有大腸癌，不會好了、不想活了，被告一再的講，當天他因為一直拉肚子，需要頻繁的更換便袋，所以他有了想死的念頭。

在衛福部的鑑定報告書及嘉南療養院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中，被告也提及到他的尿袋、便袋是每兩個小時就要換一次，長期影響了睡眠，你們是否可以想像？他根本不可能一覺到天亮，因為每兩個小時就要換一次便袋，長期的失眠睡不好，我覺得再怎麼樣的人一定會有憂鬱，因為我覺得睡眠很重要，沒辦法一覺到天亮，每兩個小時就要換一次，所以被告一直會有想死的念頭。

被告在被查獲時穿著一條短褲，有被火灼傷，褲子有兩個洞，他的左手也有燻黑的狀況。被告在司法鑑定報告中有提及他在逃逸的過程還是想死，他還是企圖要自殺，他想說肚子有兩個洞，把沙塞進去，用這樣的方式來自殺，但是人的身體是會把沙排出來的，所以他還是沒辦法死成。可是鑑定報告書的鑑定結果告訴我們，被告就是符合重度憂鬱症的診斷，大腸直腸癌約有13至25%的患者會罹患憂鬱症狀，住在機構的癌症患者的憂鬱症盛行率更高，被告就是住在護理之家，也就是我們講的住在機構的人，癌症患者的自殺風險容易因為生理的病況，例如排便、排尿、造廔口的照護與更換問題，憂鬱症缺乏社會的支持而更加提高，被告可能因為重度憂鬱症，導致強烈的自殺意念，所以被告在這兩個地方點火，想用這種方式讓自己死，但沒死成，他又逃離了，然後又用沙放在自己的造廔口內來自殺。

五、關於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部分，我知道大家都覺得鑑定報告好像有什麼問題，但是我真的要跟各位法官講好，鑑定報告不是這樣，其實它是有一定的流程。依照國家衛生研究院製作的司法精神鑑定流程簡介，早上鑑定醫生會跟被鑑定人訪談，進行詢答互動，然後做出臨床的診斷，但是這個只是暫時性的，它不是一個結論，下午還會對被告做生理的檢查，心理師也會對被告做一些心理衡鑑、智力測驗，也會有一些社工訪談的資料，將這樣的資料量化之後，再去看他是支持或反駁早上醫生的臨床診斷，最後當然鑑定醫生要出具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他的內容就包括了臨床診斷以及量化的資訊，當然本案的警詢、偵訊、審理筆錄的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也都會給鑑定單位，當然他也不是亂鑑定，而是要依據精神科醫師的鑑定手冊去鑑定被告到底有沒有病，有病是什麼病，是精神分裂症、躁鬱症還是重度憂鬱症。依被告的鑑定報告所示，被告張俊宏45年次，未婚，小

學二年級肄業，鑑定事由是臺南地檢署委託行政院即嘉南療養院來做鑑定。我們都知道不是每個被告到地檢署都要送去精神鑑定，鑑定是要花錢的，如果沒有需要，相信檢察官也不會浪費司法資源花這個錢，所以這個鑑定是臺南地檢署送的，他的參考資料有被告的訪談、地檢署偵訊筆錄及警卷等資料。被告犯案的經過就如同起訴書內容，另外有關個人史部分，大概就是跟被告、社工的訪談所做出的資料，被告在小學二年級就沒有唸書，不識字，也沒有前科。

或許有人覺得鑑定醫生會被被告騙了，但是本案被告沒有幻聽、妄想，他是一個智力中下到邊緣範圍的人，他有能力去騙醫生嗎？我真的是很懷疑。我剛才有說過，鑑定當天下午會對被告做生理檢查，所以會有身體的檢查以及實驗室的檢查，心理師也會對被告做心理衡艦，被告也有講了一些東西。剛才我有介紹被告的智力，也就是心理師對被告所做的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班達完形測驗，被告在壓力情形之下，衝動控制是不佳的。醫生會跟被告訪談，最後醫生的臨床診斷就是告訴我們，被告就是重度憂鬱症，目前仍有殘餘的症狀，從犯案後到鑑定快四個月了，他就是重度憂鬱症，且被告目前仍有自殺的意念，也就是說目前被告因為重度憂鬱症還是想死。我們從鑑定結果可以看得出來，鑑定醫生寫得非常詳細，寫了一頁多，且他還參考了四個國外的文獻，重點是這個報告是兩個鑑定醫生做的，不是一個鑑定醫生的意見。

這兩個鑑定報告就是要告訴我們，本案被告就是因為重度憂鬱症，導致他有強烈的自殺意念，產生了認知扭曲，那是因為他的教育程度低，他到小學二年級就沒有唸了，他的智能又是中下到邊緣的範圍，他不是我們一般人，他的衝動控制不佳，缺乏適當的因應技巧來處理他生理跟情緒上的問題，所以他有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顯著減低，也就是說被告知道他這樣放火是不對的，但是他的控制力就是比一般人更減低的，被告是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的規定。最後，被告在離開之後還想自殺，所以他把褲子脫掉丟在蓄水池後面，這時候的被告是全身赤裸的，他被查獲的時候是下午2 時，他從凌晨3 時犯案沒多久，3 時20幾分離開到蓄水池赤裸之後，直到到下午2 點被查獲。被告已經全身赤裸了很久，試問正常人會在公共場所全身赤裸嗎？可見被告就是因為重度憂鬱症，他在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就是符合第19條第2 項之規定。

我們會再把整個筆錄（1 份）及簡報內容（13份）提供給各位法官。就簡報的部分我們已有擷取精華，讓各位法官比較容易閱讀，因為全卷的內容比較多，如果國民法官有想再了解這些人的筆錄內容，我們有提供一份原始的筆錄內容。

審判長 劉怡孜問

辯護人在證據調查程序有提到設置基準及鑑定流程，是要佐證潘國榮的證詞及司法鑑定的證明力，主要待證事實的證據是否還是潘國榮的證詞與鑑定報告書？你們之前並沒有提出設置基準及鑑定流程。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主要還是以他們的證詞為主，我們只是想要給各位法官了解有這個法條，因為我們在選任程序發現很多人不太相信鑑定結果，所以我們想讓各位法官了解鑑定不是我們所想的，不像是給醫生看一下下，醫生就說我們是什麼病，事實上鑑定是很花時間的，花了快一天的時間，鑑定醫師也寫了一份大概7 頁的鑑定報告書，我們是想要用這種方式讓各位法官了解鑑定是很嚴謹且專業的。

審判長 劉怡孜問

證據部分是以鑑定報告書嗎？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是。

審判長 劉怡孜問

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針對辯護人調查證據的部分，從來沒有出現過的是精神鑑定報告，檢察官不打算做冗長的說明，只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兩點。

一、我們在開審陳述有講到，我們要去判斷刑法第19條，並沒有辦法靠精神科醫師一個人來完成，這件精神報告裡面說被告案發時可能有重度憂鬱症，這個部分確實是精神科醫師的專業範圍，各位是可以去參酌的。但是，被告案發時，有無因為重度憂鬱症導致控制自己不違法的能力下降，這是各位國民法官要去調查事實認定的，也是各位國民法官任務。我們都知道這份鑑定報告裡面，鑑定醫師就這部分有給出他的看法，也就是他認為被告的控制能力有顯著下降，但這只是他的看法，他順便表示的意見，這部分的認定還是要由各位國民法官來完成。我們可以大概簡單的從鑑定意見結論知道，鑑定醫師認為被告在案發時可能因為重度憂鬱症導致強烈自殺的意念，那我們就這部分在調查證據的時候，各位法官要注意的重點是被告案發時客觀的情形，以及事後各種表現是否符合鑑定醫生所講的「因憂鬱症導致強烈自殺意念」的推論與卷內客觀事證是否相符，這個部分是各位法官要去判斷的，檢察官在這裡只先做個提醒，不做冗長的說明。

二、雖然鑑定醫師在結論上認為被告案發時可能有重度憂鬱症，但是我在這邊先跟各位預告，其實鑑定醫師對這個結論的信心程度是非常低的，這一切在這份鑑定報告裡面都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將在辯論時再詳細的跟各位論解。

審判長請辯護人提出上開證據資料予法院。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進行調查由檢方所聲請傳喚之證人部分。
點呼證人吳宏偉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吳宏偉（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吳宏偉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30分鐘。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今天是有關被告放火殺人案件請你來作證，也希望你跟我們講一下當天火災的狀況，以及你平常跟被告相處的狀況，讓我們來釐清一些事實，好嗎？
證人 吳宏偉
好，我知道。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跟被告是什麼關係？
證人 吳宏偉
我們住在一起，我也不知道這樣算是朋友還是鄰居的關係。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你們是一起住在護理之家？
證人 吳宏偉
對，沒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被告是住在離你很遠的病房，還是你們是住同一間？

證人 吳宏偉

就在隔壁間而已。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們就住隔壁，所以你也很常看到被告出現在走廊附近？

證人 吳宏偉

我們每天中午吃飯、放風或在走廊上面坐的時候，我都會看到他。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就你印象中，被告何時住進護理之家？

證人 吳宏偉

我沒有什麼印象，我在這裡住了三、四年，他應該也跟我差不多吧。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被告有住了幾年，但是確切時間你不太記得？

證人 吳宏偉

這個我忘記了。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是否知道被告為何會住進護理之家？

證人 吳宏偉

我知道他有癌症，沒有家人可以照顧他，所以他才會住進來。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的意思是被告有得癌症，他的家人沒有這麼常來看他，是這樣子嗎？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護理之家平時值班的人數為何？

證人 吳宏偉

他們有分日班和夜班，我不知道有幾個人，但我知道日班比

較多人，至於晚上因為大家都在睡覺了，照顧我們的看護、護士就比較少，但我不知道有幾個人。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白天的人比較多，晚上的人比較少？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規定？

證人 吳宏偉

我哪知道法律規定要幾個人。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平常護士是在做什麼事情？

證人 吳宏偉

幫我們量體溫、血壓，如果有人在喘，機器在叫的時候，看護就會叫護士，護士就會過來，平常如果沒事也會巡房。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平常被告的人際關係怎麼樣？你們會不會聊天？

證人 吳宏偉

我覺得大家都很不錯，因為住進來這裡的人，平常家人也不會來跟我們聊天，也沒有人會打電話來，我們吃飯的時候都會看電視，大家也會一起聊天，我覺得大家的感情都不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的意思是大家吃完飯後會去交誼廳聊天，順便看一下電視？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就你的印象中，張俊宏跟誰的關係有特別不好嗎？

證人 吳宏偉

沒有，沒有人在那裡吵架，所以應該沒有不好。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最後一次跟被告聊天的狀況，你還記得嗎？

證人 吳宏偉

火災那天的白天，中午吃飯的時候我們還有聊天。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放火當天你們還有一起吃飯，一起稍微聊一下？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有沒有聽過被告想要自殺或是有自殘的狀況？

證人 吳宏偉

我沒有聽他這樣講過，反而有些老人因為病痛在唉的時候，張俊宏還會安慰我們不要想太多，我們再活也剩沒幾年，要想開一點，他還會安慰別人。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的意思是說你不但沒有聽到被告有想要自殺，甚至還會去安慰其他病患，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護理之家發生火災時，有幾位看護人員？有沒有符合法律規定？

證人 吳宏偉

我不知道，晚上我都在睡覺，我哪知道有幾個人在裡面。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平常護士照顧的品質怎麼樣？會不會常常找不到人？

證人 吳宏偉

我覺得他們的品質都不錯，如果品質不好，我們住幾個月後應該就會搬出去了，但是大家都在這裡住好幾年了，他們平時不只照顧我們的身體，也會跟我們聊天，我覺得他們人都不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剛才的意思是平常護士或照顧服務員的品質還不錯，而且就是因為還不錯，所以大家都住滿久的，你剛剛的回答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在護理之家有無聽到其他病患在抱怨護士或照護員的品質？

證人 吳宏偉

我沒有聽說。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外籍看護有辦法跟你們溝通嗎？

證人 吳宏偉

他們不一定聽得懂國語，但很會講台語。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的意思是說他們的國語還好，沒有辦法很流利，但是台語講得很好？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在溝通上面，外籍看護跟病患的溝通都是OK的？

證人 吳宏偉

都正常。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們那邊大部分都是講台語嗎？

證人 吳宏偉

因為我們都是老人。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為何你認為他們都照顧得不錯？他們有什麼特別的行為讓你覺得不錯嗎？

證人 吳宏偉

我們如果有頭暈、肚子痛，他們就會過來幫我們量體溫、血壓，如果需要吃藥，他們就會給藥；如果不需要吃藥，他們就會跟我說「阿伯，不用吃藥，多喝溫水、多睡覺就好了。」他們還會安慰我們，人很不錯。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的意思是說他們除了照顧的醫療處置之外，還會對你們的日常生活有一些關心，讓你們覺得在這邊還蠻溫暖的，是這個狀況嗎？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護理之家的消防設備是否充足？

證人 吳宏偉

這我不知道，因為每幾個月護士就會叫大家集合做地震、火災的演練，我看他們的檢查都有合格，所以我認為應該都有充足。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實際上你知道他們的消防設備是否充足嗎？

證人 吳宏偉

我不知道，因為我沒什麼力氣，平常我不可能拿那個來檢查，那也不是我的工作。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護士還是會跟你們說一下逃生的路線，只是因為病患的關係，沒有辦法實際演練？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平時有做消防演練嗎？

證人 吳宏偉

有，都有在做。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也是有做，只是沒有實際去疏散？

證人 吳宏偉

對，有些老人都躺在那裡，又不能走，要怎麼做。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但是他們還是有告知你們要怎麼逃生？

證人 吳宏偉

對，都有。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大內分院發生火災時，你正在做什麼？

證人 吳宏偉

那天半夜我原本在睡覺，我在床上翻來翻去突然想要尿尿，我就起來尿尿，我想說奇怪，怎麼會聞到煙的味道，我起來的時候就發現那邊有煙，我就想過去看看，那天晚上就是這樣。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的意思是晚上大家都在睡覺，突然有煙出來？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既然你在睡覺，你怎麼會發現？還是你剛好還沒睡？

證人 吳宏偉

我剛好想要去尿尿。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火災的狀況是怎麼樣？

證人 吳宏偉

如果我沒記錯，當時我住在二樓，我們都睡在東邊即右手邊，我有聞到煙的味道，我想出去看看到底是什麼味道，我就出去看，我發現西邊即左手邊整個都是煙，我就推著輪椅過去，我想說是不是有東西不小心被燒到還是怎樣，我想說要過去看看。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的意思是說那時候煙已經很大了？

證人 吳宏偉

我往那邊走去，那個煙就越大。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在警詢時說你有被嗆暈的狀況，是有這個情形嗎？

證人 吳宏偉

有。

證人 吳宏偉

你是在什麼樣的狀況被嗆暈的？

證人 吳宏偉

我到那邊的時候，那裡有一個辦公室，那裡平常沒有人在使用，我發現那邊都有煙，我就想說看能不能先把煙撲滅，在我撲滅之後，我又發現另外一個地方又有煙一直跑出來，因為我有年紀了，又是半夜，看不太清楚，又沒有力氣，我想說不行了，我沒辦法把火撲滅，我就想趕快繞回去我睡覺那邊把大家叫起來，我在叫的時候，有幾個人都已經有醒來，但我還沒走到那邊的時候，我人就暈過去了，之後我就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了。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的意思是你去救火時，發現煙越來越大，你滅不掉了，所以你推輪椅要回去護理之家的地方叫其他病患起來趕快逃生，之後因為煙真的很大，你就被嗆暈在護理之家那邊，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 吳宏偉

對。

證人 吳宏偉

（提示大內分院2 樓平面圖）你能否指出你大概在哪個地方被嗆暈的？

證人 吳宏偉

我睡覺的地方是在平面圖右下角的護理之家，我是在平面圖左上角那裡發現那邊有煙，我昏倒時應該是要回來的時候，

因為當時是晚上，平常不會有人來這裡（指南側醫院），我們都在這裡（指護理之家）活動而已，我從這裡（指南側醫院）跑回來到底是倒在哪一條路，我真的沒有印象了。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你要去護理之家叫其他人的時候昏倒了，但是倒在哪裡，其實你沒有什麼印象了？

證人 吳宏偉

我沒有印象了。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火災之後，你怎麼處理？你就是去救火，然後去叫大家嗎？

證人 吳宏偉

對，我先救火，然後再去叫大家，我想說能叫一個起來就叫一個，如果護士或看護有醒來就可以來幫忙，所以我就在那裡叫，叫完之後我就昏倒了，我就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了。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是否知道起火點到底在哪裡？

證人 吳宏偉

就是我剛才所指的最旁邊那邊（指平面圖左上角）。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們平常會去那邊嗎？

證人 吳宏偉

不會有人去那裡。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為什麼那邊會起火？

證人 吳宏偉

我哪知道，我就覺得當時是有人放火。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因為平常不會有人去那邊，所以你當下第一直覺是有人在那邊放火？

證人 吳宏偉

我就覺得是有人放火。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提示大內分院2 樓平面圖）起火點是在平面圖標示的這兩個地方嗎？

證人 吳宏偉

這樣看起來很像，跟那天晚上我看到的很像。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火有沒有燒過去，還是獨立的兩個起火點？

證人 吳宏偉

沒有燒過去，我感覺這兩個地方都有火。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在救火的時候，護士跟照護員在做什麼？

證人 吳宏偉

我記得一開始我過去看的第一次的時候，我還沒有看到護士和看護，等到我發現有火、有煙的時候，我開始在那裡救火的時候，我就一直在叫，這時候好像護士就有過來了，我有聽到一個女護士的聲音，之後我就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了。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救火的第一時間，雖然他們沒有到，但是後來他們有陸續到場救火，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 吳宏偉

有，因為我有聽到護士的聲音。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火災當時，就消防設備的部分，你也不太清楚？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最後你是怎麼離開火災現場的？

證人 吳宏偉

我昏倒之後就被人家救出去了，我也不知道我是怎麼出去的。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的意思是說你救完火之後要去叫其他病患離開的時候，你就倒在火場，後來就被救出去，是這樣嗎？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你在護理之家有沒有想要自殺？

證人 吳宏偉

我們活到這個年齡了，身體都有病痛，大家都想說吃一天算一天，就算今天睡覺後，明天就睜不開眼睛也沒關係，誰會說要自殺？沒有人會這樣想，大家都認為死了沒關係，活著也沒關係，怎麼可能說要自殺，而且自殺也會造成人家的困擾。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被告有抗辯說他是為了要自殺，你覺得呢？就你觀察被告的日常生活的狀況。

證人 吳宏偉

我看不出來，我覺得他比我還要樂觀。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所以你覺得被告不太可能是要自殺？

證人 吳宏偉

那是他的講法，至少我們之前住在一起時，我沒有聽他這樣講過。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提示吳宏偉110 年12月14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你「張俊宏跟其他人是不是有仇恨或是想尋短？」你說「很多人都想尋短，每個人都重病，大家心情都一樣，那都是說詞，但之前倒沒有發生過張俊宏想尋短的紀錄。」你是這樣講的嗎？

證人 吳宏偉

對，沒錯，我應該是這樣講的。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的意思是很多人都想尋短，他的「想」有告訴你嗎？

證人 吳宏偉

就像我說的，有好幾個老人都已經插管躺在病床上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都插管了，還有辦法講話，跟你說他想尋短嗎？

證人 吳宏偉

他就在那裡唉，在那裡表現出那個意思。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所以你是用猜的就對了，他在那邊躺著唉，你就覺得他想尋短？

證人 吳宏偉

因為朋友在一起很久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他跟你有辦法溝通嗎？都插管了。

證人 吳宏偉

有的會用比的。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怎麼比？請你舉例。

證人 吳宏偉

例如看到電視新聞就會這樣「呃、呃」（手往上指），然後我就問他「阿伯，你是怎麼了，你覺得很有趣還是怎麼樣？」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是什麼樣的新聞？

證人 吳宏偉

例如奶茶買一送一，大家在那裡排隊，排了好幾個小時，我看有些阿伯也都會笑。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檢察官問你「張俊宏是否當時特別身體狀況不好，或心理狀況不佳？」你回答「他罹患大腸癌，但是住在那裡的人，應

該都不可能心情多好，所以那只是張俊宏的說詞。」你說住在那裡的人應該都不可能心情多好，為何你剛才又說前一天中午你還跟他聊天，聊得很開心？

證人 吳宏偉

妳心情不好會一年365 天、每天24小時都心情不好嗎？憂鬱症的人也不是這樣吧。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被告前一天跟你聊天聊什麼？

證人 吳宏偉

看電視聊天，聊身體的病痛、吃飽了沒，我們這個年齡的人都是說這些。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護理之家所謂的作息時間，幾點起床、幾點睡覺？

證人 吳宏偉

那都是護士在叫的，幾點我不知道。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不知道你幾點起床嗎？

證人 吳宏偉

我有時候會自然醒來，如果半夜睡不好，早上又想要再睡的時候，護士就會來叫。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早餐、午餐、晚餐都幾點吃？

證人 吳宏偉

早上應該是7 、8 點吃飯，中午11、12點就開始吃飯，晚上如果餓了，5 點多就可以吃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確定嗎？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幾點上床睡覺？

證人 吳宏偉

8 點多、9 點多睡覺都可以，累了就可以先睡覺。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提示吳宏偉110 年12月14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你「當天你看到的護理人員或看護是誰？」你說「我們晚間4 、5 點就上床了。」你講的晚上4 、5 點應該不是凌晨4 、5 點，而是下午4 、5 點就上床睡覺了，是嗎？

證人 吳宏偉

對。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為何跟你剛才講的不一樣？

證人 吳宏偉

妳講的是平常的時候，但這是那一天。筆錄問的是晚上4 、5 點就會起來，妳講的應該是火災那天。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是你們平常的作息嗎？

證人 吳宏偉

那個不是平常的作息，當天檢察官是問火災那天，但妳剛才問的是平常的時候。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所以平常跟事發當天的情形會不一樣？為什麼？

證人 吳宏偉

因為有時候會比較晚吃飯，中午如果吃得太飽，下午消化不良，還是有做什麼檢查，突然頭暈還是怎樣，消化不良，那天晚上我就有可能會晚點吃飯。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總共有69個病人，如果每個人吃飯時間都不一樣，廚房要怎麼準備？

證人 吳宏偉

就先放著就好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有可能嗎？機構應該不是這樣吧？

證人 吳宏偉

妳可以問他們，那不是我在管的，因為妳是在問我，不是問別人，所以我沒辦法幫別人回答。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說被告還會安慰其他病患，他安慰什麼樣的病患？他自己肚子開兩個洞，他還有心情去安慰比他更慘的人嗎？

證人 吳宏偉

大家在講話的時候，他有時候也會開玩笑。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被告是個不太講話的人，他會開玩笑嗎？你要不要看一下在庭的被告，他看起來像會說笑話的樣子嗎？

證人 吳宏偉

如果妳跟他住了三年，他就有可能會跟妳開玩笑，她認識他多久？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被告的弟弟說平常跟被告都沒什麼話聊，你跟被告的感情比他跟他弟弟還要深嗎？被告的弟弟每個月都要去繳那個費用，被告還會跟你開玩笑嗎？

證人 吳宏偉

我又不認識被告的弟弟，我怎麼知道他們的感情是怎麼樣。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我的意思是你跟被告的感情不可能比他跟他弟弟還要深，這一點不能否認吧？

證人 吳宏偉

他弟弟如果跟他感情很深的話，為什麼不在他旁邊照顧他就好？我覺得妳這樣講也怪怪的。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可是被告的弟弟有幫被告付看護的費用？

證人 吳宏偉

我們裡面的每個人也都是有人幫忙付錢的。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直接詢問證人問題。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所以你說被告不是一個內向的人？
證人 吳宏偉
內向或外向，我不知道要怎麼區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被告在護理之家有朋友嗎？
證人 吳宏偉
如果這樣算起來，大家都有朋友吧。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是被告的朋友嗎？
證人 吳宏偉
是朋友啊，在裡面不做朋友，不然要算什麼？都在最後一站了，大家心裡都知道差不多要死在這裡了，在這裡不做朋友，不然要做什麼。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住在護理之家，所有的人都覺得你們的生命就是會到這裡結束？
證人 吳宏偉
對，因為家人沒辦法照顧我們，才把我們送來這裡。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所以每個人在這裡就是有那種感覺，在等死就對了？
證人 吳宏偉
差不多就是終點，就像律師說的，我們的終點站就差不多在這裡了。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被告會覺得他也是在等死嗎？
證人 吳宏偉
應該也都有這種想法吧。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既然是這樣，被告不會想要自己結束他的生命嗎？

證人 吳宏偉

如果他要結束，他有很多方式可以結束吧，我們每天都有在看新聞，每天都有自殺，自殺不是只有放火這條路而已。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問題是被告住在護理之家，他有辦法取得農藥嗎？他有農藥可以喝嗎？

證人 吳宏偉

我不知道。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護理之家會準備農藥給你們嗎？

證人 吳宏偉

我沒有看過。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那你們有木炭嗎？

證人 吳宏偉

沒有。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被告有辦法燒炭自殺嗎？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異議，辯護人不是在針對證人見聞來做詢問，證人能證明的事情有限，只能就他自己所見所聞來作證。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因為證人剛才說被告要自殺不一定要選擇放火。

公訴檢察官 莊士嶔

但他沒有辦法回答辯護人護理之家有沒有木炭。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我只是問證人護理之家有沒有農藥、木炭，證人回答沒有，這樣就OK了。

審判長 劉怡孜問

辯護人請依序詢問問題，證人能否回答是證人自己的問題。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護理之家有農藥嗎？

證人 吳宏偉

我沒有看過。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那有木炭嗎？

證人 吳宏偉

我也沒有看過。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活動的範圍應該就在護理之家，平常不能外出吧？

證人 吳宏偉

不能，要有家人來才可以帶我們出去幾個小時。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們可以取得刀子嗎？

證人 吳宏偉

我有看過他們在廚房切水果，不過妳問我能不能拿得到，我要怎麼跟妳講？但看護有在切水果，我是有看過。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為什麼會住在護理之家？

證人 吳宏偉

我的腳行動不便，家人白天都要工作，沒有人可以照顧我，所以只好把我送到護理之家。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在護理之家應該不算是病情嚴重的人吧？

證人 吳宏偉

我認為我只是行動不便，胃也不太好，但我還可以說話，也可以自己使用輪椅行動。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你今天為什麼沒有坐輪椅來？

證人 吳宏偉

他們沒有幫我準備。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剛才說外籍看護很會講台語，是嗎？
證人 吳宏偉
　　是。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張俊宏是否會講台語？
證人 吳宏偉
　　會。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他平常都講台語還是國語？
證人 吳宏偉
　　我們在裡面跟他什麼都會講，但大部分他都講台語。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剛才說護士都有做消防演練，也有跟你們說如果發生事情要如何逃生，那就你自己的部分，你在護理之家都坐輪椅，護士是怎麼跟你說你要如何逃生？
證人 吳宏偉
　　護士叫我坐好輪椅在走廊門口等，等護士、看護來推我們，護士跟我說「吳先生，你可以坐輪椅，一發生火災的時候，你就先坐在輪椅上面不要動，有人會來推你。」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如果沒有人來推你，你知道要從哪裡逃生嗎？
證人 吳宏偉
　　護士有跟我比向一個門。
審判長 劉怡孜問
　　這個就是你所說的演練？
證人 吳宏偉
　　就這樣而已。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暈倒的那個地方，平常都不會有人過去嗎？

證人 吳宏偉

那裡不會有人過去。

審判長 劉怡孜問

為什麼不會有人過去？

證人 吳宏偉

那裡平常可能就是一個倉庫吧，白天的時候，那裡的電燈也不會全部打開，我們就覺得那裡不是我們活動的範圍，我們就不會過去。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平時那裡的門會不會上鎖？

證人 吳宏偉

不會，不會上鎖，應該是沒有，他們應該是把那裡當成倉庫在使用，就放東西而已。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吳宏偉進行訊問。

受命法官 潘明彥

你剛才說你跟被告在護理之家的房間是不遠的？

證人 吳宏偉

對。

受命法官 潘明彥

你有無看過被告的家屬去探望被告？

證人 吳宏偉

我沒有印象。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吳宏偉進行訊問。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目前幾歲？

證人 吳宏偉

我不知道。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就你所說的逃生演練，因為你是坐輪椅的，所以他們叫你坐

在門口？

證人 吳宏偉

對。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如果是臥床的人要怎麼辦？他們如何演練，你有無看過？

證人 吳宏偉

我們的病床都有輪子，可以推，有一次在消防演練的時候，我有看到他們把病床推到走廊，排整排在走廊上面，感覺看起來就是要把他們推出去。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是住在二樓？

證人 吳宏偉

對。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如果有發生火災，可以坐電梯嗎？

證人 吳宏偉

有電梯，但是電梯一次也沒辦法坐很多人。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有看到他們在演練，把病床推到走廊？

證人 吳宏偉

對。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之後就沒有了嗎？

證人 吳宏偉

之後就沒有了，他們應該也沒辦法一次把好幾十個病床都推出去吧。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住在護理之家已經有三、四年了？

證人 吳宏偉

對。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在這三、四年內，你看過他們演練幾次？

證人 吳宏偉

一年應該至少有一次，至於有無兩次，我忘記了。

陪席法官 陳欽賢

所以每一年都有？

證人 吳宏偉

對。

陪席法官 陳欽賢

這次火災距離上次演練大約有多久時間？

證人 吳宏偉

我沒有什麼印象了。

陪席法官 陳欽賢

（提示大內分院2 樓現場圖）你是住在北側的護理之家，起火點在南側，從起火點到護理之家大約有多長的距離？

證人 吳宏偉

我不會講。

陪席法官 陳欽賢

你能否用本法庭的長度來做大概的說明？

證人 吳宏偉

我不會講。

陪席法官 陳欽賢

為什麼？

證人 吳宏偉

因為我平常過去的時候都要繞很大一圈，而且我都坐輪椅，我是那天晚上有過去，白天我並不會過去。

陪席法官 陳欽賢

從起火點到交誼廳跟從交誼廳到護理之家的長度是否一樣？

證人 吳宏偉

我不知道，但就平面圖看來是一樣長，但我沒有把握現場的長度是一樣的。

陪席法官 陳欽賢

當天你坐著輪椅從北側到南側，共花了多少時間？

證人 吳宏偉

我覺得我差不多1 、2 分鐘就到了。

陪席法官 陳欽賢

有超過1分鐘嗎？

證人 吳宏偉

我覺得應該是差不多。

審判長 劉怡孜問

你剛才說火災那天的白天，你還有跟張俊宏一起吃飯？

證人 吳宏偉

對。

審判長 劉怡孜問

被告有無跟你說他弟弟過兩天就要帶他回去祭拜祖先？

證人 吳宏偉

他沒有講到這些。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吳宏偉進行訊問。

國民法官5

你說你平常會跟被告聊天，被告看起來很樂觀，也會跟別人開玩笑，所以就你對被告的認識，你覺得他平常的情緒都很正常、很不錯？

證人 吳宏偉

對。

國民法官5

被告也不會時常唉聲嘆氣或是跟你抱怨身體的病痛嗎？

證人 吳宏偉

抱怨是一定有的，住在裡面不可能不會抱怨。

國民法官5

被告多少都會抱怨，但不會很失志？

證人 吳宏偉

對，不過抱怨是一定會的。

國民法官5

火災發生那天，你有無跟被告聊天？

證人 吳宏偉

那天白天我有跟被告講過幾句話。

國民法官5

那天你跟被告聊天時，你覺得他的心情如何？

證人 吳宏偉

他看起來跟前幾天、前幾個月都一樣，沒有什麼變。

國民法官5

你都沒有感覺到被告特別心情不好嗎？

證人 吳宏偉

都沒有。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吳宏偉進行訊問。

國民法官3

當天你看到有煙的時候，你就突然大喊被告的編號說「百九放火」（台語），為何當下你會覺得是被告放的火？

證人 吳宏偉

應該是那天我起來之後有瞄到被告不在病床上。

國民法官3

所以你起來的時候就有發現到被告不在他的床上？

證人 吳宏偉

我順路要過去冒煙的地方，我就有瞄到被告沒有躺在病床上，我心裡想是不是跟我一樣要去喝水或尿尿，所以我才在猜會不會是被告。

國民法官3

所以你當下有瞄到房間是打開的或者是床上沒有人？

證人 吳宏偉

我們晚上在睡覺的時候，房門都沒在關的。

國民法官3

當天被告有無跟別人吵架？

證人 吳宏偉

沒有，沒有吵架。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吳宏偉進行訊問。

備位國民法官1

你看過被告曾經往那個方向去嗎？

證人 吳宏偉

我沒有看過。

審判長 劉怡孜問

對於證人吳宏偉之證言，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 黃榮加

依照證人所言，證人吳宏偉跟被告長時間在護理之家相處，對於被告的習性應該會相對於每個月來探望他半小時的弟弟，可能這兩年他會比較清楚一點，從這兩年的狀況下，從證人的證詞來說，他並沒有感覺到被告在這兩年之中有何特別的異狀，也從來沒有表示過有自殺的情形，那更別說他也沒有看到被告有自殘的狀況，所以從證人的證言來看，被告並沒有像辯護人所說的憂鬱症或自殺的狀況。

就火災當天的狀況，其實那時候煙是非常大的，甚至證人在東側要去叫其他病患時，他都被煙嗆暈到倒在那邊，所以剛才辯護人說火勢沒有延燒到護理之家承租的範圍，但是從證人的證詞來看，當時煙是非常非常大的，甚至連證人要去叫其他病患的時候，都被嗆暈在現場裡面，所以這個煙當時是非常嚴重的，其他於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我們認為證人吳宏偉今天所述大部分都是說謊，他說自動門沒有上鎖，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自動門有上鎖，那是因為要應付評鑑才沒有上鎖，他說他還有實際做消防演練，病床和他的輪椅會推到電梯那裡，這跟證人潘國榮、曾怡如所述不符，他們實際上不會做消防演練，只會告知逃生路線。吳宏偉在偵訊時說阿梅的國台語很好，跟他很好溝通，但我們有給各位法官看，阿梅有說她國語只懂一點點，她需要翻譯。再者，被告的台語很好，如果外籍看護的台語也很好，被告

是可以跟看護溝通的，但是被告在筆錄中說他跟看護沒辦法溝通，看護講什麼他聽不懂，他在講什麼看護也聽不懂。吳宏偉跟被告只是一起住在護理之家兩、三年的人，被告的弟弟張建佑到庭證稱他幫被告付錢，跟被告有血緣關係，他說被告就是一個沈默寡言的人，你看在庭的被告，他有辦法跟你開玩笑嗎？他自己就這麼苦了，他還會跟你安慰嗎？所以我們覺得吳宏偉今天只是在應付，就是要告訴我們說被告沒有想要自殺，所以我們覺得吳宏偉今天的證言都不足採信。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證人吳宏偉請回。

審判長諭知：

本案已定於今日即111 年7 月26日下午2 時整於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